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公司信息报告及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同时，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